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閱覽本通函，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內。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1. 所有參與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體溫異常者將不會獲准入場；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所有參與人士須一直(尤其是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整個過程中)適當佩戴外科口罩；
3. 維持安全的座位間距；
4. 恕不提供紀念品或禮品；及
5. 恕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倘未能遵守上文(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與會者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178）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就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附註：本通函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則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調整。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刊發或知會股東。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棋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世榮議員，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14,711,99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1,471,199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分配。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GEM上市規則以及自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使股份合併生效可能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2,202,465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作出以下調整：

董事會函件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 現有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 合併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25,842,465	0.219	2,584,246	2.19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16,360,000	0.140	1,636,000	1.40

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i)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所載之規定、(ii)有關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購股權調整補充指引及(ii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相應換股價以及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基準進行審閱及核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建議將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0.13港元之收市價計算，2,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價值將為2,6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可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當中包括，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13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格低於2,000港元。

於過去多年現有股份一直以低於1.0港元進行買賣。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指引項下之交易要求。此外，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根據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按比例計算之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費用及手續費，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進行股份合併有望令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對較廣大投資者（包括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某一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而言更為吸引，故有助進一步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亦預期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流通量將會相應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削弱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之任何企業行動或安排，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或支持日後發展。本公司實行任何債務／股權集資活動前，董事將會審慎考慮可能對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影響。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會將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提高至指引所規定之預期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13港元以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格將為2,600港元。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且整體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華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任何股東如欲使用此配對服務,請聯絡華業證券有限公司的黄梓豪先生(地址為中環皇后大道中50-52號陸佑行503室),或在上述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撥打電話號碼3979 6718。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指定時間後,為換領新股票,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其他金額)。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現有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現有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變更為1,200,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普通股相關限制規限；
- (c)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碎股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就該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景兆先生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榮議員，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通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告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誤導成份。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內。